

8、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海区老年活动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海区老年活动中心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宁波市诚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09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[宁波市诚砺建设有限公司]

法定代表人(或单位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[签字或盖章]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